

## **ICC-ASP/4/Res.12 号决议**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4/Res.12 临时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1. 注意到法院提交的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文件 ICC-ASP/4/INF.2）和东道国代表的发言；
  2. 依照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9 段及主席团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六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决定将由设在海牙的相关的主席团机制以不限名额的方式讨论与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所有事项，以期立即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报告，由其迅速与缔约国磋商并审议，并于其后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尽早但最迟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办公楼的任何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适当性提出意见，并且根据它的意见，如果主席团有必要为审议此一事项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话，会议最长不得超过一天。召开特别会议所需的费用应出自应急基金。
-